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院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学院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学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等工作，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定期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教育师生员工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七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八条 科研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全校师生员工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对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院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学术委员会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名同行专家和纪检部门人员组成的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调查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应该没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1.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7.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1. 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3.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4.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情节轻敞的给予通报批评;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三年内限制申请科研项目;情节严重的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撤销行政职务直至辞退或者解聘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1.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2.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3. 处理意见和依据;
4. 救济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院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